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农科棉人〔2018〕126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科研工作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发挥博士后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动科技创新中的独特作用，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一条 设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所博士后工作的规划、考核等。在人事处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博士后研究方向应力求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在站期间发生费用从合作导师科研经费支出。

第二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确因科研需要，符合条件经院博管会审批者可延期出站。

第四条 根据学术水平，分为科研博士后、优秀博士后、英才博士后三个层次。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类别	个性条件(近三年内业绩)	基本条件
科研博士后	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尚未工作或与单位脱离关系人员。
优秀博士后	发表 IF ≥ 4.0 (单篇) 或总 IF ≥ 7.0	
英才博士后	发表 IF ≥ 5.0 (单篇) 或总 IF ≥ 8.0	

注：IF指SCI论文影响因子；发表的文章应为第一作者（按自然排序，不含并列第一作者）。

第五条 博士后进站 1 个月内要与合作导师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考核标准和预期目标等。2 个月内由合作导师组织同领域专家进行考核，完成开题报告。进站 1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劝退或解约。

第六条 博士后进站后，人事处为其办理专业技术职务初聘手续（初聘时间可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并报中国农科院人事局备案；博士后可参加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按中国农科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聘期内各类博士后发表单篇 SCI 论文达到以上任一类别博士后条件后，即可提出申请，合作导师同意报人事处，经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类别转换，自转换审批通过当月起，相关薪酬待遇重新计发。

第八条 博士后人员达到以下考核指标方可申请出站。

类别	出站考核指标
科研博士后	发表 IF \geq 3.0 论文（单篇）或总 IF \geq 5.0 的论文
优秀博士后	发表 IF \geq 5.0 论文（单篇）或总 IF \geq 8.0 的论文
英才博士后	发表 IF \geq 6.0 论文（单篇）或总 IF \geq 10.0 的论文

注：均需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或）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的SCI论文。

第九条 英才博士后进站时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程序进行面试，出站时考核合格者可直接选择留所工作，或申请转为我所相应级别的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科研博士后、优秀博士后出站时达到英才博士后的出站考核标准，经面试合格也可直接留所工作，或申请转为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其他人员出站时实行双向选择，通过招聘程序择优录用。

第三章 博士后福利待遇

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后，可根据需要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纳入中国农科院博士后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后，纳入我所人事管理范围，作为我所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均调入我所。在站期间计算工龄，缴纳五险一金。

第十二条 博士后待遇包括年薪+奖励绩效工资。

类别	年薪（万元）	奖励绩效工资
科研博士后	10	发表影响因子 5.0 以下的文章，绩效工资奖励额度=2000×影响因子；
优秀博士后	14	发表影响因子 5.0(含)~10.0 的文章，绩效工资奖励额度=8000×影响因子；
英才博士后	18	发表影响因子 10.0（含）以上的文章，绩效工资奖励额度=12000×影响因子。

注：指以第一作者、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或）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SCI等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第十三条 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合作导师所在团队（课题组）绩效业绩，但博士后本人不再参与我所相关科研绩效奖励分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享受我所相关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我所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相关薪酬待遇按照《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内容支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2017年3月15日印发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关于博士后管理未尽事宜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及《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补充规定》执行。